

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設置要點

99年12月31日高市府四維人秘字第 0990080489 號函訂定
100年10月17日高市府四維人企字第1000114294 號函修正
112年2月3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1230084000號函修正

一、高雄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辦理都市計畫審議，特依都市計畫法及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，設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
- （一）關於都市計畫擬定變更之審議事項。
- （二）關於舊市區更新計畫之審議事項。
- （三）關於新市區建設計畫之審議事項。
- （四）關於都市計畫申請或建議案件之審議事項。
- （五）關於私人或團體投資辦理都市計畫事業之審議事項。
- （六）現行都市計畫實際施行情形及實施都市計畫財務之研究建議。
- （七）都市計畫現行法令之檢討建議。
- （八）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取得及多目標使用之研究建議。
- （九）其他有關都市計畫之交議及研究建議事項。

三、本會置委員十三人至二十一人，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，由市長兼任或指派副市長或主管業務機關首長兼任；一人為副主任委員，由主任委員就委員中指派一人兼任；其他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

- （一）主管業務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。
- （二）有關業務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或代表。
- （三）具有專門學術經驗之專家。
- （四）熱心公益人士。

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聘（派）兼之委員，總合不得超過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；前項第三款聘兼之委員，應具備都市計畫、都市設計、景觀、建築或交通之專門學術經驗；前項第四款聘兼之委員至少應有二人。

本會委員任期一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兼之。任期內出缺時，得

補聘（派）兼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但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委員，續聘以二次為限。

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委員於任期內職務異動時，得改聘（派）兼之。

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委員每次改聘，不得超過該等委員人數二分之一，並不得少於該等委員人數三分之一。

本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
四、本會每月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主席；主任委員因故不克出席時，由副主任委員代理，副主任委員亦不克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
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。但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委員，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指派代表出席。指派之代表列入出席人數，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。

本會審議及討論案件，應依會議方式進行，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，並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，可否同數時，由主席裁決。

五、本會委員審議都市計畫時，與有利害關係之委員應自行迴避，不得參與審議。

六、本會應於開會前三日將議事日程及有關資料送達各委員。但緊急性之臨時會議不在此限。

七、本會得推派委員或調派業務有關人員組成專案小組，就都市計畫有關事項實地調查，並研擬意見，提供會議討論及審議參考。

前項實地調查及意見之研擬，必要時，得由主任委員於會議前，指定委員或調派業務有關人員為之，並得聘請其他專家參與。

八、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市長指派業務有關人員兼任，承主任委員之命，綜理會務。

九、本會對外行文，以本府名義行之。

十、本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